

珠海市香洲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珠香住建行罚〔2025〕8号

被处罚人基本情况：

姓名：徐香俊 性别：女 身份证号码：372923197303195628

住址：山东省菏泽市定陶县（区）半堤镇成海张庄

联系电话：15315135341

我局于2025年2月28日对全季酒店5.0广东珠海高铁站项目拆除工程涉嫌违法分包一案立案调查。经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下列行为：天桥区汇源华庭装修服务部为全季酒店5.0广东珠海高铁站项目拆除工程的施工分包单位。2024年7月8日，天桥区汇源华庭装修服务部承接了全季酒店5.0广东珠海高铁站项目拆除工程，天桥区汇源华庭装修服务部，无建筑业企业资质，无安全生产许可证；2024年9月10日，全季酒店5.0广东珠海高铁站项目装饰改造工程拆除工程发生一起安全生产事故，造成1人死亡。天桥区汇源华庭装修服务部已于2024年11月11日注销登记，你为天桥区汇源华庭装修服务部的原经营者。以上事实有涉案人员询问笔录、《拆除承包合同》、《香洲拱北全季酒店5.0广东珠海高铁站项目装饰改造工程“9·10”一般跌落受伤事故调查报告》等证据证实，该行为已违反了《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之规定，事实清楚，证据充分。

我局执法人员于2025年6月6日向你（单位）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了违法事实、依据和拟作出的行政处罚事项，并告知享有陈述、申辩及要求听证的权利。对此：

你（单位）未作陈述、申辩，未在法定期限内要求听证。

根据你（单位）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

证据，按照《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工程建设与建筑业类）（2020年版）》B301.60.2，你（单位）的违法行为属于从重的处罚裁量档次。

依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二款之规定，对你（单位）作出以下行政处罚：1.处以全季酒店 5.0 广东珠海高铁站项目拆除工程拆除承包合同金额 ¥ 320,000.00 元的 3.5% 罚款 ¥ 11,200.00 元。
2.没收违法所得 ¥ 300,000.00 元。

以上决定有罚款或者没收违法所得内容的，你（单位）应当自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 15 日内自行到指定的银行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或者违法所得；逾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 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处罚款的数额。

如不服本决定，可自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 60 日内向珠海市香洲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自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珠海市公安局金湾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本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不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决定的，我局将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法强制执行。

